



2008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

612 号公告—12/08—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环保局）船舶一般性许可证要求—美国

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所有除商业渔船以外、长度为 79 英尺或超过 79 英尺（24.08 米）、在正常营运过程将包括但不限于压载水的污染物排放入距离美国陆地三海里的美国领海或内水的商船将要受环保局最终的船舶一般性许可证要求的约束[参见协会 16/08 号通函]。我们建议，会员如有船舶在上述日期之后挂靠美国港口，应当根据美国环保局的船舶一般性许可证要求制订相应的规则以确保遵守相关规定。



阁下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关于船舶一般性许可证要求的总体说明，包括建议的一般性许可证要求：http://cfpub.epa.gov/npdes/home.cfm?program_id=350。

以下关于船舶一般许可证要求的信息摘自 GMS 公司最近发布的客户报告书(7-08)—环保局—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制度—船舶一般许可证及守则：

许可证制度规范什么？

船舶一般许可证规定了适用于所有船舶的 5 种排放限制要求：

- 物质储存
- 有毒及危险物质
- 燃油泄露及溢出
- 排放含油物或油水混合物
- 遵守其它规则及法规

此外，船舶一般许可证确定和规定了船舶“正常营运过程中”涉及的 28 种具体的排放物种类。许多这些排放物，例如油类、污水及压载水的排放已有相关规定，因此目前的管理作法可能并不需要作任何改变。其它大多数限制排放物可以通过被视为实用方法的“最佳管理实务”使其排放量最小化或清除。



LP Bulletin

这 28 种列明的排放物中的一部分，例如声纳导流罩水的排放以及燃气涡轮清洗污水，不大可能为大多数营运的商船所产生。

除了上述情形以外，还有 8 种按船舶具体种类而定的要求：大中型邮轮、大型渡轮、油轮、驳船、考察船、求助船以及带有实验压载水处理系统的船舶。

文件

船舶一般许可证对于档的要求比较广泛，涉及一系列检验、纠正行动以及违规行为的自我申报。许多活动，例如常规检验和培训，已为勤勉的船东所执行，并且可能是其船舶管理系统所要求的。但是，该项船舶一般许可证制度有一些新的和额外、需要遵守的记录要求和报告要求。

本公司及船舶目前应当做什么？

现在可以马上采取一些行动，以使得稍后执行船舶一般许可证制度变得更容易。

- 1、加强船员不得将污染物排放离船、特别是排放入美国领海的认识。
- 2、审查下述表格记载的 28 种排放物，开始实施“如何遵守”一栏所述的程序。除了同时受其它规定及船舶一般许可证要求规范的部分排放物（例如含油污水和压载水），大多数排放物限制可以通过实施“最佳管理实务”实现。
- 3、确保适当地积载及保护有毒及危险物质。
- 4、收集干坞报告，特别关注所有的船壳油漆证书，因为涂刷含三丁基的外层油漆的船壳污水的排放数量为零，因此禁止含有此种物质。油漆应当符合美国《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及灭鼠剂法案》（40 CFR 142.15）的规定。
- 5、定期检查排放到船外的物体，调查异常的原因并予以纠正。
- 6、纠正舵承或尾轴润滑油泄露。
- 7、在美国领海外进行以下操作：冲洗甲板、排放轻水泡沫溶液（AFFF）、锅炉/加热器排污、抽吸锚链舱积水、抽吸可利用废水、操作油水分离器、海水管路化学处理（抗化学污垢）。

GMS 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制度遵守表格

| 排放物 | 限额 | 如何遵守 |
|-----------|--------|--|
| 1. 甲板冲洗污水 | 控制在最低值 | 如有可能，应将甲板冲洗推迟至船舶处于管制区域以外。在港内如有冲洗甲板的需要，应提前清理所有碎片、垃圾和渣滓。如有可能，应当使用环 |



| | | |
|-----------------|---|---|
| | | 境友好/可以生物降解的清洁剂。使用机器置放容器/承油盘，定期清洁，适当处理含油污物。排放的甲板冲洗污水不应含有固体物质、明显的泡沫、卤化苯酚混合物及分散剂。 |
| 2. 压载水 | 法规 33 CFR 第 151 部分+不允许含有油类、有毒液体物质或者危险物质 | 符合现行的压载水管理规定 |
| 3. 舱底污水 | 如需排放经处理的压载水，船舶必须在航行中（以超过六节的速度航行），除非此种航行会危及到船舶的安全及稳性 | 符合法规 40CFR 第 110 部分（油类的排放），116 部分（危险物质的指定），117 部分（决定危险物质的可报告数量）以及法规 33CFR§151.10 部分（控制油类的排放）的规定。《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满足了许可证要求。不要将未经处理的舱底污水排入受许可证制度管制的水域。排放舱底污水时，不要使用分散剂、清洁剂、乳化剂、化学品或者其它物质清除明显可见的油斑。不要添加会流入非为船舶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舱底污水的物质。船舶不应在距离岸上一海里以内的水域排放经处理的压载水，但为了维持船舶的安全和稳性的除外。 |
| 4. 船壳涂料抗污垢浸出液 | 三丁基为许可证制度所禁止。因此，受该制度规范的船舶经营人对于三丁基的排放数量为零。 | 船舶若违规的，需要采取一切措施在下次干坞时申请经许可的船壳涂料。购自美国公司的船壳涂料必须符合法规 40 CFR 142.15, 《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及灭鼠剂法案》的规定。若购自海外，船壳涂料不得含有任何禁止在美国使用的材料。 |
| 5. 轻水泡沫溶液（AFFF） | | 轻水泡沫溶液经批准可以为了紧急的目的和需要保证船舶的安全时排放。禁止为了保养及培训的目的在港内排放。除非出于紧急的目的，在距离岸上一海里的保护区域及该区域以内操作的船舶不得排放轻水泡沫溶液。船舶若在这些区域排放的，必须提供理由。 |
| 6. 锅炉/加温器排污 | 锅炉/加温器污水不得在许可证制度第 12.1 规定的，在距离 | 船舶在港时，如果使用了化学品或其它添加剂来减少杂质或防止水垢的形成，需要根据最佳航海实务使用技术 |



| | | |
|-----------------|--|---|
| | 岸上一海里的保护区域及该区域排放，出于紧急目的的排放除外。 | 上、经济上及操作上可行的控制措施（包括最佳管理实务）尽可能减少或不进行锅炉/加热器排污。除非出于安全考虑，每周离开领海至少一次的船舶不得在许可证制度规制的水域内排放污水。 |
| 7. 阴极防蚀 | 使剥离最小化 | 保护性金属必须在干坞时更换或清洁，从而通过根据最佳航海实务使用技术上、经济上及操作上可行的控制措施（包括最佳管理实务）减少/清除释放到环境中的金属分子。镁是使用的毒性较低的金属，无论何时如有可能、经济上和操作上可行的话，应当使用。 |
| 8. 锚链舱污水 | | 在将锚链舱从水里拉上来的过程中对其进行彻底地清洗是一种可以清除沉淀物的普遍和好的做法。船舶干坞时，应当清洁锚链舱。在清洗锚链舱后，应当在航海日志上作相应的记录。 |
| 9. 可控螺距螺旋桨液压机液体 | | 符合法规 33CFR 第 155 部分，VRP/NTVRP |
| 10. 蒸馏及反渗透盐水 | | 不得含有或者与被有害物质或废弃物污染了的机器接触。 |
| 11. 升降机井污水 | 必须用油水分离器处理，若按照环保局 1644 号方法测量油分含量低于 15ppm，则可以排放 | 除非升降机井污水已经正常工作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否则不得排放，紧急情况下的排放除外。 |
| 12. 消防总管系统 | | 除非在紧急情况下，或者在冲洗锚链舱时，仅在需要确保船舶的安全及保安的情况下才可以排放消防总管系统积水。 |
| 13. 淡水储存 | | 淡水储备时仅可以使用极少量消毒剂以防止水生物繁衍。 |
| 14. 燃气涡轮清洗污水 | | 禁止排放入受许可证制度规制的水域。应当用一个单独的罐收集并排放到岸上。如有可能，应当避免将燃气涡轮的清洗污水和允许在许可证规制区域排放的（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的）舱底污水混合在一起。 |
| 15. 可再利用废水 | | 有能力储存可再利用废水的船舶不应 |



| | | |
|----------------|-----------------------------------|--|
| | | 当在保护区域内排放此种废水。应当尽可能减少可再利用废水中的厨房油污的处理。使用的无毒性的清洁剂必须补含有在生物体内积聚的化合物，并且必须不得影响接收水域的酸碱值。具有充足储存能力的船舶不得在 Chesapeake Bay 或者 Puget Sound 营养物质受损的水域排放。不具有充足储存能力的船舶只能在水流循环充分，水深的水域，在航行当中排放。 |
| 16. 动力汽油及补偿排放 | 按照环保局 1644 号方法测量，污水的油分含量低于 15ppm | 使动力汽油及港内的补偿排放数量最小 |
| 17. 不含油机器废水 | | 必须不含有油类和有毒的或者在生物体内积聚的添加剂 |
| 18. 制冷及空气冷凝剂排放 | | 不能与含油或有毒物质接触 |
| 19. 舵承润滑油排放 | | 铅封必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防止油的溢漏。若发生溢漏或排放，依据法规 33CFR 第 155 部分处理。 |
| 20. 海水冷却排放入海 | 环保局建议，如需排入水里，应当在距离岸边超过 50 海里的地方排放 | 如有可能，船舶在航时可以将海水冷却排放入海。清理的污损生物体不得排入受许可证制度规制的水域。 |
| 21. 海水管路生物污垢预防 | | 受法规 40 CFR 142.15, 《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及灭鼠剂法案》的规定约束的化学品必须按照生产商的标签使用。禁止排放任何杀虫剂或被禁用的化学品。排放物里含有的氯的数量应尽可能少。管系内的污损生物必须定期清除，且只能在距离岸上超过 50 海里的水域排放。 |
| 22. 小船艇机器湿废气 | | 小船艇机器（通常在救生艇上）必须按照制造商的要求维护和调试。应当用低硫磺的燃料或代用燃料。环保局建议，对于受许可证制度规制的船舶，其经营人应使用四冲程而非二冲程的机器。使用四冲程的机器可以使污染物排放入美国水域的数量最少化。 |
| 23. 轴管污油水排放 | | 良好维护轴管封以减少泄露的机会。若发生泄漏/排放，依据法规 33CFR |



| | | |
|----------------------|--|--|
| | | 第 155 部分处理。 |
| 24. 声纳导流罩水排放 | | 不得排放声纳导流罩内的积水 |
| 25. 水下船舶管理 | 使用铜基抗污损油漆的船舶在涂刷油漆之日起最初 365 日内, 不得在受铜损害的水域(如圣地亚哥)清洗船壳, 除非船壳有很明显的污损。 | 如有可能, 应仅在干坞的时候从事清洁船壳的活动。 |
| 26. 井型甲板污水排放 | 清洗设备和工具的污水不得有垃圾, 不得含有数量达到有害性的油类 | 不得在受许可证制度规制的水域排放。 |
| 27. 与船舶生活污水混杂的可再利用废水 | | 与船舶生活污水混杂的可再利用废水的排放必须符合可再利用废水排放要求和《清洁水法案》312 节规定的生活污水要求。 |
| 28. 废气洗刷水排放 | 禁止含有数量达到有害性的油类、含油混合物。泥状洗刷水禁止排放 | 禁止在许可证规制区域排放。 |

信息来源:

Gallagher Marine Systems, LLC

美国新泽西

电话: +1 856 642 2091

电邮: info@chgms.com

网址: www.gallaghermarine.com